

太平鄉桶子溪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

中華民國81年3月11日
太桶字第30號

受文者：各位會員 先生
女士

副 本：台中縣政府

主旨：召開第十次會員大會，請準時參加。

說明：因第九次會員大會出席人數未到法定人數重新召開

一、本會訂於3月26日上午九時在太平鄉太平路22-1天

師廟舉行第十次會員大會。

二、請各位會員 先生 準時參加。
女士

三、請 鈞府派員列席指導。

太平鄉桶子溪自辦市地重劃會

豐原市園環南路廿九號三樓二室



太平鄉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會函

大福頭字號外掛

受文者各中縣政府

文原請備查本會第十次會員大會紀錄

說明

如主旨

太平鄉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會

理事長 彭 宜

豐原市國泰南路三樓二室

太平鄉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十次會莫大會紀錄

一、開會日期 民國卅年3月26日上午9時

二、開會地點 太平鄉太平路32-1 天師廟

三、出席人員 彭 五翁 送 台糖公司 月眉糖廠 洪 澤

國有財產局

代表：曹中

曹中

林 曾

何 葉

何 周

凱

洪 朱

台糖中區辦事處

列席人員

田主席 彭 宜 記 飾 洪 吳

五、主席報告 略

六、討論事宜

太平鄉福平段466號五權所有自用平房 析界

求開墾費新在幣捌拾萬元，請議決。

決議該筆土地，地上物已依規定仰由該提存法院，

開墾費即依於法無據，不予支付。工程即

由委託代 吳先生繼續執行。

七、散會 民國卅年3月26日上午10時

召集人主席 彭 五

PDF Eraser Free

三、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四一八四號函辦理。

二、有關廖 松先生異議乙案，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繼續溝通協調依法妥處，工程執行部分應依台灣省政府七十六年八月廿七日七六地二字第六

縣長廖了以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局(科室處) 長決行

校對詹 森

說明：

一、復貴會八十一年三月卅一日太福理字第卅九號函。

主旨：有關貴會第十次會員大會紀錄乙案，復請查照。

| | | | | |
|-----|---------|---------------|---------------|--------------------------|
| 示 批 | 位 單 文 行 | | 受 文 者 | 述 別 |
| | 副 本 | 正 本 | | |
| | 本府地政科 | 太平鄉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會 | 太平鄉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會 | 密等 |
| 辦 擬 | | | | 解密條件 |
| | | | |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
| | 文 發 | | | |
| | 件 附 | 號 字 | 期 日 | |
| | 見說明三 | | | |
| | | 066445 | | |
| | | | |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九日 △府地劃字第 號 |